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140. 罪行的審訊及懲罰

- (1) 任何人如犯了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,而本條例並無就該罪行施加特別的刑罰,則該 人即屬犯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,並可處監禁2年。(由1939年第33號修 訂;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;由1950年第22號第3條修訂;由1991年 第50號第4條修訂)
- (2) 就任何該等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,不得在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破產案受託人或(如由任何債權人提出起訴者)提出起訴的債權人最初發現該罪行之時起計1年後提出,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在犯該罪行之時起計3年後提出。
- (3) 凡就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提起公訴,只須以本條例中用以指明該項罪行的字句而以 具體或情況所容許的最近似的字句,列出被控罪行的內容,即已足夠,而無須指稱或 列出任何債項、交易、判決或在根據本條例行事的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由該法 院發出的任何命令、手令或文件。(由1939年第33號修訂;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 補充附表修訂;由1996年第76號第69條修訂)

[比照 1914 c. 59 s. 164 U.K.; 比照 1926 c. 7 s. 10 U.K.]